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梁素嫻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曾鈞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41,63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0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就執行債權超過新臺幣10,704,922元部分，於本院115年度橋補字第9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含之後改分之案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57號裁定、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70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兩造間所存在之債權、債務金額為何，尚有爭議，聲請人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橋補字第9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訴訟），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

01 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
02 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
03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
04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05 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
06 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
07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08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09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10 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
11 條定有明文。再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
12 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
13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
14 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15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
16 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桃園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57號裁定、本
18 院114年度司拍字第5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
19 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114年度司
20 執字第35196號），後經新竹地院囑託本院執行，經本院以
21 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尚未執行終結，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
22 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
23 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其尚積欠相對人之債務金額應為
24 新臺幣（下同）10,704,922元，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本
25 金金額為14,750,226元，是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
26 行事件，於超過10,704,922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又系爭執行事件倘因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而暫時停止執行，
28 則相對人就上開4,045,304元因無法立即受償，或受有相當
29 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本院審酌聲請人聲
30 請確認不存在之債權本金為4,045,304元，及系爭訴訟為適
31 用民事簡易程序之案件，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諸11

01 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
02 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民
03 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及2年6
04 個月，合計3年8個月，在此期間相對人可能因不能使用收益
05 受償款項，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是相對人因停止執
06 行所受損害，應以本金債權額依法定利率5%計算，推估相
07 對人延遲3年8個月受領債權4,045,304元，可能增加有741,6
08 39元【計算式：4,045,304×5%×(3+8/12)即3年8月÷741,
09 63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之利息損失，並審酌相對人
10 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741,639
11 元為適當，而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741,639元後准予停止
12 執行。至於其餘就聲請人未爭執尚未清償部分之聲請，並無
13 停止執行之必要，應予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19 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楊婉汝